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ST 鹏起 *ST 鹏起 B 公告编号：临 2020-010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辞职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刘铁龙先生的辞职报告，刘铁龙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刘铁龙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作。

刘铁龙先生在任职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刘铁龙先生在任职证券事务代表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辞职及聘任新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冯兰波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冯兰波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公司新任证券事务代表冯兰波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35080130

传真：021-35080120

电子邮箱：pqqj600614@163.com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39号财富国际广场18楼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5 日

附件：

冯兰波女士简历

冯兰波，女，1980年8月出生，专科学历。2003年11月至2014年12月，任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行政助理，2015年1月至2019年5月，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经核实，冯兰波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对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的要求。